
法 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及所經營行業最重要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中國公司法

所有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正式生效。於最新修訂中，註冊資本實繳登記被失效，有關註冊資本的最低法定要求以及出資的法定時間要求等規定被刪除。外資企業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資企業條例

針對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成立及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至現時版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鼓勵類三類外商投資。日用品產業業務已被納入允許類。

中國的外資企業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載列針對中國的外資企業的基本條例。註冊資本占外資企業總投資額的比例應符合中國相關法規。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由外資企業借貸的累計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短期貸款餘額的總和不得超過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於該等差額範圍內，外資企業可自行借入外匯貸款。

法 規

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將每年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作若干儲備基金，直至上述該等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外資企業亦須將酌情部份除稅後溢利分配為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及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條例或會遭致責令全數劃撥規定的基金並處以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條例

我們生產的產品主要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本集團產品受產品許可證、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推廣所規管。

依照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企業於取得適當產品類型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展開生產。上述條例詳細載列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的生產許可證管理體系。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已就生產取得所需許可證。

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受到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所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企業應為其生產成立及制定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及適合的評估系統。對人類健康，個人及財產安全構成危害的工業產品應符合相關的國家和行業標準。於欠缺有關國家或工業標準的情況下，產品必須遵守最低的標準，以確保人類健康、個人及財產安全。此外，國家制定企業質量系統證書的機制，據此，企業可自願向證書機關申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或其授權部門認證。合資格企業將獲發企業質量系統證書。

法 規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廠房須具備足夠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能達致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實體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測試、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企業須為僱員提供足夠並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或使用。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產品廣告不應包含失實或具誤導性的內容，以及不可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廣告應就產品的特徵、功能、來源地、用途、成份、價格、製造商、有效期(如適用)制定準確、鮮明及清晰的規格。

除上述規定外，我們亦須遵照相關監管機關就牙膏及殺蟲劑產品訂出的部份其他規定。詳情如下：

牙膏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工作的通知，牙膏在化妝品產品的監管範圍內。因此，牙膏產品須遵守適用於化妝品產品的規則及規例。現時，與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化妝品產品相關的主要法規如下：

就產品標籤而言，適用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其監管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的化妝品標籤。根據此條文牙膏分類為化妝品，牙膏須遵守化妝品的標籤的規定。

於衛生監察方面，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衛生部令第3號)，已成立及執行化妝品製造的衛生發牌制度。衛生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進一步頒佈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衛監督發[2005]190號)，釐清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牌照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對化妝品生產企業及其產品的詳細規定載於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二零

法 規

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頒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化妝品衛生規範(2007年版)(衛監督發[2007]1號)。前者規定化妝品生產企業符合有關地點選擇及生產廠房規劃、生產衛生、衛生及質量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存放衛生、生產員工的個人衛生及健康的特別規定。後者列明化妝品包裝、衛生、毒理學測試及化學品的衛生測試的特別規定。

在出口產品質量控制方面，我們的牙膏產品需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43號)。根據該辦法，國家質檢總局對出口化妝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出口化妝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持續有效運行。除此以外，有關企業亦應確保我們出口的化妝品符合進口國家及／或地區標準以及合同規定。

我們亦注意到，為加強對化妝品的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後頒佈若干附屬指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開始收集公眾對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草稿之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之意見(統稱「**建議規例**」)。根據建議規例，牙膏被正式分類為化妝品產品，因此需遵守新規例及更嚴格的規則。

建議規例的主要變動包括化妝品產品所用原材料、有關化妝品產品安全性評估及功效聲明，以及製造商內部控制及申報規定的規則。建議規例要求化妝品產品的原材料必須為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的允許／限制限制材料規定清單內的材料，或於使用前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Fe酶(我們於製造功能牙膏時的主要原材料)的組成部份列入目前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製造化妝品許可材料的名單。製造商亦須對其化妝品產品進行安全評估、以科學化的方式公開證明產品具備功效、按相關標準定期自行審查其合規狀況，以及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報告。根據建議規例，有關規則的不合規情況(視乎不合規情況的嚴重性)可能本集團遭行政處分、罰款、責付支付賠償、撤銷生產許可證或刑事檢控。

法 規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建議規例僅於下列各項執行後方為生效：(i) 整合公眾意見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法制辦**」)須刊發建議規例草案；(ii) 法制辦主要負責人其後將向國務院行政會議審核建議規例草案；(iii) 法制辦將根據國務院的意見修改建議規例，並尋求中國主席批准就其頒佈及實施而簽署國務院之法令；及(iv) 國務院就頒佈行政規例的已簽署法令將載有實施建議規例之日期。然而，法律及規例目前就實施上述程序並無予以任何具體時間表。建議規例尚在審議階段，亦尚未生效，故現時尚未清楚建議規例將於何時頒佈和是否會按現時的框架實施建議規例。鑒於建議規例對我們的牙膏產品的潛在影響，我們已(i) 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建議規例的發展；(ii) 根據建議規例的規定更改若干產品的包裝；及(iii) 指派專員監察我們的生產，確保符合建議規例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本集團遵守建議規例的現有版本所列的相關法律要求。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規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農藥

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發佈農藥管理條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予以修訂。本條例用作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經營和使用農藥。農業部負責全國的登記和農藥監督管理工作。各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協助農業部在其各自行政區域內進行農藥登記，並負責監察及管理行政區域內的農藥使用。國家實行農藥登記制度。生產或進口農藥須進行登記。為保證農藥管理條例得以全面實施，並加強監管農業登記、買賣及使用，農業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農業部令第18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修訂及頒佈，並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生效。

法 規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最新修訂，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清晰規定生產商及營運商須預防及減低環境保污染及生態損害，以及為損害負責。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任何排放污染廢物或對損害環境(例如廢氣、廢水、沉積物、粉塵、刺激性氣體及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的新建、翻新或重建的建議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評估報告須於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獲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保護總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國內環保工作及就環境質責及廢物排放限制及標準制定國家標準，而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其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並須實施有關環保監督及管理的統一制度。

預防和控制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分別載有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嘈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根據上述法例，國家實施廢料排放許可制度。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災害的企業必須將環保工作納入規劃並設立環保制度。排放污染廢料超出環境保護部指定

法 規

排放標準的企業必須根據國家法規繳付非標準排放費用，並負責相關補救措施。有關違反排放污染物的相關法規，環保機關可要求違規企業停止排放污染物及於若干期限前作出修正、處以罰款或暫停／終止該企業業務。

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生效），申請土地使用權的企業須與適當的土地主管部門或農村集體（視乎土地所有權種類而定）就土地使用簽立合同，並就土地的使用支付土地補償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臨時使用鄉郊土地的實體須與地方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簽訂臨時土地出讓協議，並向地方土地機關取得臨時土地使用許可。根據法規，就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而言，土地擁有人應向有關土地所處國家的合資格土地行政部門作土地登記申請。該部門註冊及記錄集體所有土地，發出集體所有土地證書及認可土地擁有權。為使用由農民集體擁有土地作非農業建設，土地使用人須向相關國家的土地行政部門作額外申請，該部門將註冊記錄集體擁有土地、發出集體擁有土地證書及認可該建設土地之用途。長期使用土地的實體須與土地主管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並就有關土地根據相關規則申請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已就五十年內的土地使用權取得3份土地使用權證。除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有關土地上樓宇取得6份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由本集團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外，本集團亦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臨時土地使用出讓協議。

為規管江蘇省無錫市的集體擁有土地的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無錫市政府頒佈無錫市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無錫行政區規劃地區以外作建設項目的集體擁有土地轉讓，及於該規劃區域以內作建設項目的累積集體擁有土地，及相關行政管理行動。上述措施規定，轉讓、租賃及抵押集體經濟組織作建設項目的集體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或代表同意。

法 規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任何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人或設計師均可申請專利。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等不授予專利權。於接收及審核專利申請後，專利管理部門將依法就發明創造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按照專利法，侵權人須受各項民事責任，其中包括停止侵權及賠償專利權人所受的實際損失。倘專利權人所受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則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的不法收入，或倘不法收入難以計算，則為參照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合理數額，應被視為實際損失。此外，偽冒第三方專利的違規人士須受行政處分或刑事責任(如適用)。

商標

按照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批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倘商標註冊人擬於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依照相關條文完成續期申請手續。否則，商標註冊人可獲授六個月寬限期。每次續期有效期自緊接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日期後之日起為期十年。倘於寬限期內未完成續期申請手續，商標將予註銷。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對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任何侵犯進行調查及懲處，而涉嫌犯罪行為須及時依法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法 規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登記，如一級域名「.c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修訂版本，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爭議。我們已向相關互聯網絡管理及服務代理妥善註冊所有我們使用的域名。

勞工及人員

中國勞動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的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所有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而嚴重違反可以導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住房福利管理中心負責住房公積金的行政營運。倘有實體不處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儲存紀錄，或不處理或不就其僱員住房公積金進行開戶程序，住房福利管理中心獲授權要求實體於限期內達成有關規定，倘以上規定未於限期內達成，實體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倘實體未繳付或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福利管理中心獲授權指令實體於限期內繳款，倘實體未於該限期內繳款，住房福利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法 規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境內企業及外商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免的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准許若干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獨立擁有權的「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同時符合一系列其他按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規定的財務或非財務條件，則可按若干新資格條件獲減免15%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其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改並發佈。該等辦法列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特定條件及程序。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實施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所得稅及過渡優惠政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江蘇雪豹現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F201432000610），有效期三年，證書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聯合頒發，於有效期內可獲扣減15%企業所得稅。

法 規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除非另有指定，出售或進口貨品及於中國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7%。出售及進口飼料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3%。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以17%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第7號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公告第7號」)以取代先前於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所載有關離岸間接股權轉讓的現有中國稅務規則。公告第7號應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離岸間接轉讓」)，包括：(i)中國的不動產，(ii)中國成立及地點項下持有的資產及(iii)由中國非居民公司透過離岸間接轉讓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於公開買賣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公告第7號將不會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公告第7號第3節提供全面的標準釐定離岸間接轉讓是否具合理業務用途。公告第7號第6節將視離岸間接轉讓為具合理商業用途，而有關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交易方的股權關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a) 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承讓人80%或以上股權，
 - (b) 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股權，或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80%或以上股權均直接或間接由第三方持有。倘離岸附屬公司價值超過50%(不包括50%)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有關持股百分比將為100%。以上間接持有股權應按持股鏈內各企業持有股權比例的產出計算，

法 規

- (ii) 就上述離岸間接轉讓後產生的其他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將不會少於就猶如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並無發生下其後交易的收益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及
- (iii) 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將由承讓人僅以有關承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包括上市股份）支付。

然而，倘有關離岸間接轉讓無法被視為根據公告第7號載列離岸間接轉讓標準的第6節及第4節項下的合理業務目的，將直接被視為並無合理業務目的，包括符合以下因素：

- (i) 75%或以上的離岸附屬公司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物業，
- (ii) 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前一年任何時間，90%或以上資產或收益源自中國，
- (iii) 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應課稅物業的離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聯屬公司，（儘管於其司法權益采為登記）因其缺乏經濟實質難以履行職責或承擔風險，及
- (iv) 來自離岸間接轉讓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少於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物業之企業所得稅。

外匯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發的各項法規，以外匯進行的國際付款及往來項目項下的外匯轉賬不應被限制。資本賬項下外幣交易仍受限制，並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登記。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必須調回由外地所得的外匯款項。外資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所設的上限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的外匯。除非另獲批准，否則國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匯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按照上述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將進行自願結算。外商投資企業資本按企業實際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確認貨

法 規

幣出資權益後可於銀行結算(或預約註冊由銀行處理貨幣出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運用須遵守真確及自用於企業業務範圍內的原則。外匯資本可依照實際投資範圍直接結算，或人民幣資本可於結匯待支付賬戶被轉入所投資公司的賬戶。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違反本通知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銀行將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按照外匯管理條例調查及檢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其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中國境內居民或中國機關(統稱「中國居民」)向為進行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等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其為首層控股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局登記。

當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作為股東的中國居民、公司名稱、公司條文及任何其他基本資料變更、或股本、轉讓、掉期、併購或分拆的變更，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及時就該等變更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

身為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中國居民須於彼行使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力前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反之，中國居民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以外的其他中國相關國家外管局規定就彼等離岸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李女士及童先生(分別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江陰分局就國內居民個別人士作出的境外投資外匯記錄公式存檔及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閱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